三门峡市建筑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三门峡市建筑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三门峡市建筑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鼓励三门峡市建筑业企业在科技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三门峡市建筑业协会决定开展三门峡市建筑业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评价活动。

**第二条** 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接受企业及相关单位的委托或申请，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并作出相应评价结论或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以鼓励创新、加快人才培养、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增进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 密切结合为导向，以科学价值、技术水平、市场前景为评价重点。

**第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应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确保评价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第五条** 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应坚持企业自愿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三门峡市建筑业协会是三门峡市建筑业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的组织单位，评价委员会负责科技成果评价的申报受理及资料审查，组织专家进行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第三章 评价范围和条件

**第七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由建筑业企业自主或合作研发。

**第八条** 所评科技成果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及相关领域的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第九条** 科技成果评价每年开展一次，申请评价单位应是三门峡市建筑业协会的会员单位。

**第十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属建筑业前沿技术范畴。

**第十一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应完成合同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进行验收；自主研发的项目应进行内部验收或评价；

(二)不存在知识产权、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新材料、新产品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用作专家论证的依据；

(四)应用技术成果应经过一年以上（含一年）实践，证明其技术成熟，并具备推广应用条件；

(五)软科学成果应经有关单位采纳或应用一年以上（含一年）。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评价由成果完成单位向三门峡市建筑业协会提出申请或委托。

**第十三条** 三门峡市建筑业协会在收到评价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明确是否受理评价申请，并作出答复。对符合条件的，通知评价时间及其他有关事项。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所需技术资料报送三门峡市建筑业协会。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二)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三)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四)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五)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六)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十六条** 评价结论应由评价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独立作出，其他人不得干涉。

**第十七条** 评价委员会根据评价资料对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实事求是的评价，对评价结论的正确性、科学性和公正性负责。

**第十八条** 评价结论应对成果的总体技术水平有结论性意见。

**第十九条** 评价结论由评价委员会成员签字，经协会盖章后，向申请单位提交评价报告。

第五章 评价专家

**第二十条** 评价专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能够独立、客观、公正、认真的履行职责；

(二)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三)应具有从事工程建设技术管理工作十年及以上经历。

**第二十一条** 三门峡市建筑业协会从专家库中遴选、邀请业内知名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负责科技成果的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 评价委员会将对评价专家参加评价活动情况进行考核，建立信用档案。

第六章 评价纪律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或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四条** 参加评价的专家不得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承担评价工作的资格。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加评价。

**第二十六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应当保守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三门峡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